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7097號

原告 興達計程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俞永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與原告簽訂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由被告提車輛，由原告以車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交由被告營業使用，依約系爭車輛應參加定期檢驗，被告並應按時繳納管理費及各項稅金、罰單、停車費、通行費等費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上揭費用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結案對帳單等
02 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3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4 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
05 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08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22 合 計	1000元	